

國立臺南大學

107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

時間：107年5月16日（三）下午2：00
地點：啟明苑　演講廳

新生座談會流程

1. 師培流程及負責單位（主任）
2. 師培中心介紹（主任）
3. 師資生常用名詞（教學與輔導組）
4. 修課規定及注意事項（教學與輔導組）
5. 教學實習與學習護照（綜合業務組）
6. 綜合座談

師培中心主任介紹中心成員

師培中心主任:徐綺穗

綜理中心業務、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

教學與輔導組

組長:卓國雄

組員:曾雅竫

1.辦理教育學程甄試各項事宜。
2.辦理各類學程課程規劃、加退選、學分抵免、學分採認、非師資系學分費審核。
3.辦理修畢各類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之申請、審核、發證。
4.辦理中心會議(課程、甄試、教評會)。
5.辦理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。
6.辦理教育部學科知能檢定。

綜合業務組

組長:張靜宜

組員:黃文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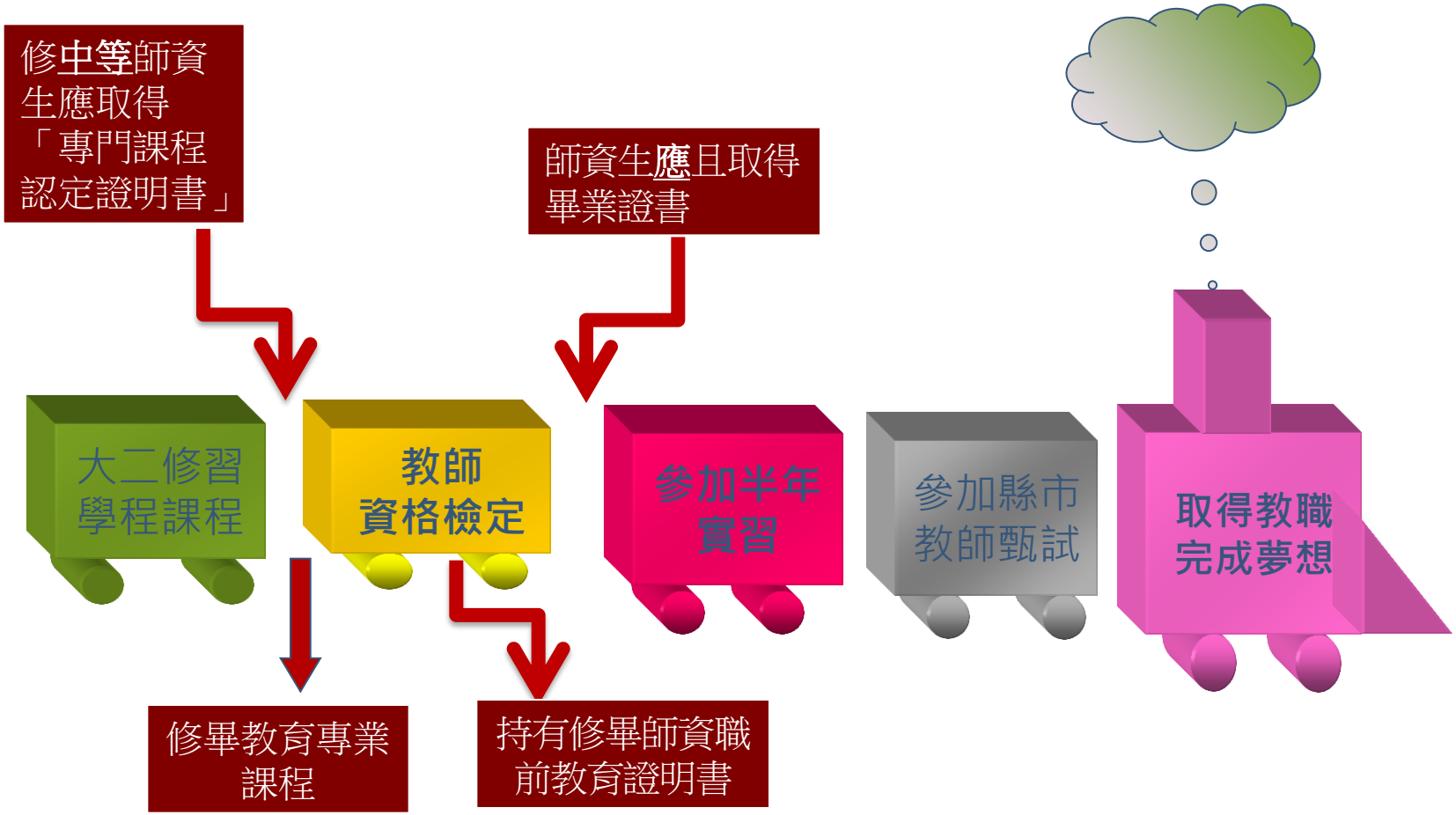
助理:徐珮晴、鄧惠文

1.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與評鑑。
2.辦理新制半年實習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3.辦理各類學程教師資格檢定資料。
4.辦理器材保管借用。
5.辦理各項學術演講及研習。
6. 師培點數申請。

師培相關單位通訊錄

師資培育中心	校內分機	電子郵件
中心主任：徐綺穗	135	shuc@mail.nutn.edu.tw
教學與輔導組組長：卓國雄	136	g870017cho@mail.nutn.edu.tw
綜合業務組組長：張靜宜	139	chingi@mail.nutn.edu.tw
教學與輔導組校聘組員：曾雅竫	137	f699@mail.nutn.edu.tw
綜合業務組組員：黃文慧	138	kerrie927@mail.nutn.edu.tw
助理：徐珮晴	134	peiching06@mail.nutn.edu.tw
助理：鄧惠文	139	huiwen@mail.nutn.edu.tw
中心傳真：06-301-7011		
校友服務中心		
組員：黃盈禎	506	anzu@mail.nutn.edu.tw
中心傳真：06-213-8153		

自107學年起先教檢後實習　流程



教育學程修業年限

-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3條規定：

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(即至少四學期，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且不包含寒、暑期修課)……

- 如果您是修習二類學程，其修業年限也應二年(即至少四學期)，四學期是依您所修習之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」中顯現出四個學期成績。

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(1)

1.師資生：凡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同學，稱師資生。

2.師資培育學系：指大學部(日間)教育系、體育系、特教系 、幼教系、國語文系、應數系 、視設系、音樂系等八系，簡稱師資系。

3.預修採認：未具師資生資格，於目前學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，辦理課程採認，以1/4為上限。

4.抵免：曾於他校或由本校畢業，且以師資生身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，辦理課程抵免，以1/4為上限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(中等學程與國小學程之班級經營不可互抵)。

5.一併認定：成為師資生後，系上開辦課程與學程相同時則一併認定。例：教育學系大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系上同時開辦「班級經營」與該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，則一併認定。

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(2)

6.教育專業課程：指修習課程表中有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概論」或「班級經營」等 。

7.教育專門課程：中等學程同學，依培育學系課程規劃(屬該系一般課程)，其課程經報教育部核可；國小學程目前有輔導、英語、自然等3科專門課程。

8.教學實習：指未完成學程畢業前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要修的一門必修課，通常師資培育學系大四(上學期)會安排兩週的集中實習，非師資培育學系則在修習教育學程第二年(下學期)安排。

9.修畢申請：如果您的教育學程規定課程全部選修完畢(含提出修必申請當學期正修習課程)者，須於10/1-10/31或3/1-3/31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提出修畢申請，師培中心才能審核您的學程資料，並印製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
10.新制之教育實習：指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，所從事的半年全時實習。

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

- **教學與輔導組**
-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
-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

師資培育學系的認定

- 師資培育學系，由教育部依各系之屬性審查而認定。
- 師資培育學系(下列各系指大學日間部學生)

 教育學院 ■教育學系 ■體育學系 ■特殊教育學系 ■幼兒教育學系

 人文學院 ■國語文學系

 藝術學院 ■音樂學系 ■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
 理工學院 ■應用數學系

- 非師資培育學系

 ■大學部除上述各系外，即為非師資培育學系

 ■進修學士班

 ■碩、博士班(含在職進修專班)

- 非師資培育學系(含錄取時為師資培育學系，因轉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學)，修習教育學程係屬外加課程，依規定一律繳交學分費。(師資培育學系因已內含在系上課程架構中，故不另外加收費用。)

辦理遞補相關注意事項

- 正取生擬放棄修習教育學程，需親洽師資培育中心並填寫「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」。
- 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*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自願放棄起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。*

錄取後未修課應辦理資格保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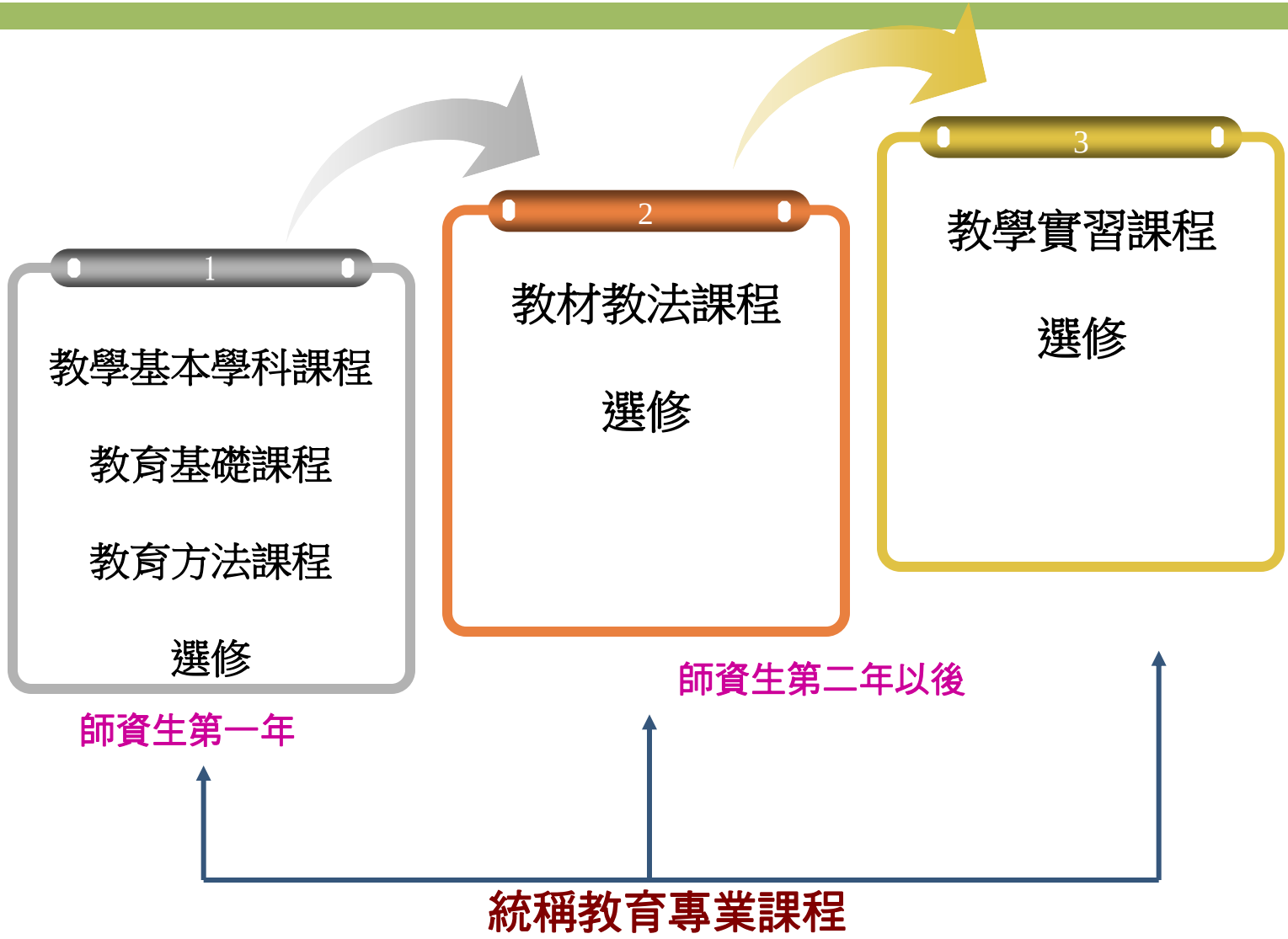
-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，應於錄取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(107學年度第上學期)辦理教育學程選課，未能於第一學期選課者，應至師培中心辦理資格保留。
-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。

(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8、29條規定)。

修課提醒

- 未通過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前，所修習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相同，至多可採認該類學程專業課程1/4學分為上限，非師資系辦理採認須補繳採認課程之學分費。
- 同學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應以師培中心所開之課程優先考慮，如因衝堂等因素需至師資培育學系修習「與師培合開」之課程，請先向師培中心報備允許，其所修 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，始准予認定。
-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如完成學程，需取得碩、博士學位後方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；修習學程期間請多加修習普通課程。
- 師培中心當年度所開之課應優先選修，以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，而修不到您要的課程學分。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


1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
教育基礎課程
教育方法課程
選修
師資生第一年
2
教材教法課程
選修
師資生第二年以後
3
教學實習課程
選修
統稱教育專業課程

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

學程別	每學期學分上限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12學分(含校際選課)
幼兒園師資類科	8學分(含校際選課)
特殊教育師資類科	12學分(含校際選課)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8學分(含校際選課)

師資生修習二類學程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，以所修習師資類科中修習學分數較高者計之。

(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課程委會決議)

各學程應修畢學分

學程別	教育專業課程及實地學習		
	教育專業課程	實地學習時數	技職法規定
國民小學	40學分	72小時	師資生必修： 職業教育與訓練(1學分) & 生涯規劃（1學分)
特教	40學分	72小時	
中等學校	26學分 ＋ 任教之科別之專門科目課程	54小時	
幼兒園	48學分 (含32學分幼保專業課程)	54小時	免修

國民小學教師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

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依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0962號函核定
- 國小學程至少40學分，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
- **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，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**

必修科目	至少學分數	注意事項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至少10學分	至少修習4個領域
教育基礎課程	至少4學分	4科選2科
教育方法課程	至少10學分	至少6科選5科
國小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	實習至少2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8學分	實習為必修 教材教法至少3~4領域
選修科目	必選2學分 選修至少4學分	選修課程中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修，請同學選課時注意
其他(2科共2學分)必修	職業教育與訓練(1學分) & 生涯規劃（1學分)	

國小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，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◎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認

◎教學基本學科修習時請以非主修領域課程優先修習。

類型	科目名稱	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選課亂數設定為最後選課學系	限選學系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4個領域10學分。	語文領域	國音及說話	必修	2	不限選	
		寫字及書法	選修	2	國語文學系(研究所)	
		寫作	選修	2	國語文學系(研究所)	
		兒童文學	選修	2		國語文學系(研究所)
		兒童英語	選修	2	不限選	
		本土語言	選修	2	不限選	
	數學領域	普通數學	必修	2	不限選	
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選修	2	理工學院(含研究所)	已選該領域其中一科者。
		生活科技概論	選修	2	理工學院(含研究所)	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修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(所)、臺灣文化研究所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選修	2	體育學系(含研究所)	
		健康教育	選修	2	不限選	
		民俗體育	選修	2	體育學系(含研究所)	
	藝術與人文領域	藝術概論	選修	2	藝術學院(含研究所)	
		表演藝術	選修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(所)	
		音樂	選修	2		音樂學系
		鍵盤樂	選修	2		音樂學系
		美勞	選修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所)	
	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	選修	2	不限選	

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※「國音及說話」及「普通數學」必選，均為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先備課程(已設有擋修機制)，且國語、數學教材教法均為必修請同學務必修習。

※必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可視為選修科目。

※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~4領域，至少4科8學分。

※選修科目中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修課程。

※國小學程專業課程應修足至少40學分，且完成該類科實地學習72小時，才算完成應修學分。

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國小師資類科「教學基本學科」部份課程，因有規定非主修應優先修習。

故系上所開設之課程師培中心無法採認，師資生僅能選師培中心所開課程。

例如：體育學系「健康與體育」，因體育系師資生該科不採認，其他系師資生至該系修習亦不予認定。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藝術概論」，因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師資生該科不採認，其他系師資生至該系修習亦不予認定。

國小學程修畢申請

- 依本校「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表」審查要點

第6點規定：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，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辦之「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並於「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」四個領域均達到「基礎級」以上。

如果修畢學程前皆未達「基礎級」，可持三次「待加強」檢定證明及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檢定通過證明，申請修畢學程。

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檢定，師資培育中心得視報名人數或經費狀況決定是否辦理學科檢定

國小學程實地學習時數

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，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可包括如下：

(1)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、實習、服務學習等。

(2)利用寒、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，至國小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。

(3)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，服務學習25點(即25小時)，若為至國小完成者，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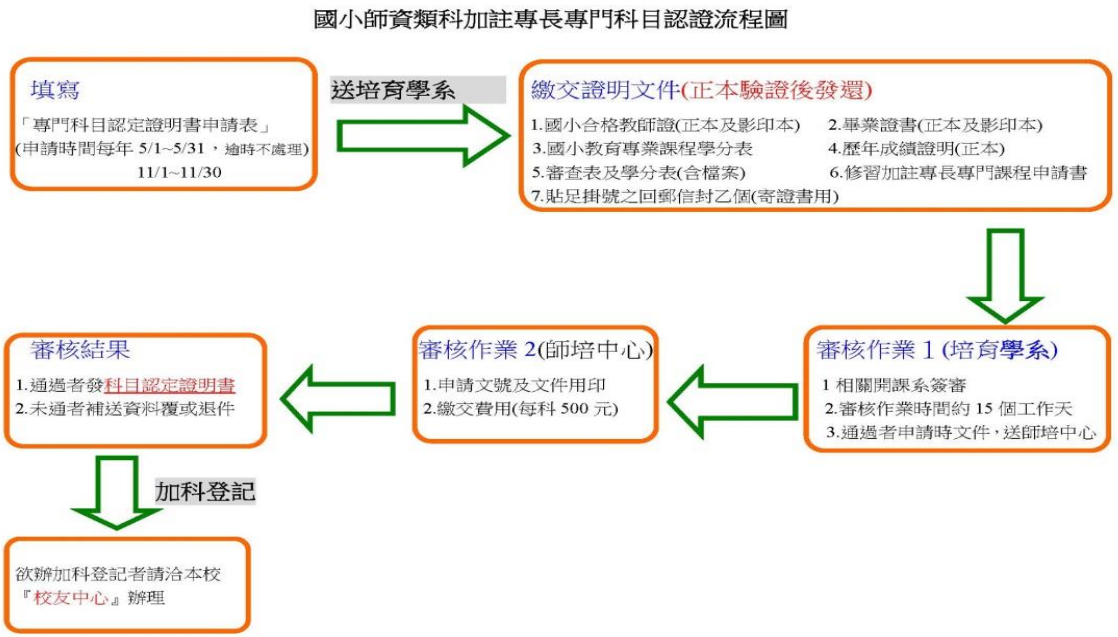
(4)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中，行政見習<u>不得超過10小時</u>。

國小學程—專門科目認證

本校已有國小「英語」、「輔導」、「自然」3科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，凡本校在修習且持有國小教師證並符合專門課程者，可提出認證申請。

(1)國小專門科目認證網址
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certification.htm。

(2)簡易流程圖



幼兒園教師

師培中心錄取2名同學
隨幼教系開課班級上課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

幼兒園學程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依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04425號函核定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48學分，**※每學期至多選修8學分。**
- **經修畢申請，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**

必修科目	至少16學分	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至少4學分	至少選2科
教育基礎課程	至少4學分	至少選2科
教育方法課程	至少4學分	至少選2科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實習至少4學分	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至少32學分	

幼教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幼教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**54**小時，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**54**小時，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幼兒園學程實地學習時數

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，幼兒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54小時，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：

(1)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、實習、服務學習等。

(2)利用寒、暑假、各幼兒園已開學期間，至幼兒園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。

(3)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，服務學習25點(即25小時)，若為至幼兒園完成者，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。

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

特殊教育教師
(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)
錄取同學占師培中心名額
至隨特教系開課班級上課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說明

國小(身心障礙類)特教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依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國小階段(身心障礙類)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至少40學分，每學期至多選12學分
- 經修畢申請，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

一般教育專業科目	必修10學分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至少4-6學分
教育基礎課程	至少2學分
教育方法課程	至少2-4學分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	至少30學分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必修10學分
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	必修10學分
選修	至少10學分
其他(2科共2學分)必修	職業教育與訓練(1學分) & 生涯規劃（1學分)

特教(身障)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特教(身障)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，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組)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特教學程(身心障礙類)實地學習時數

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，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國小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72小時，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：

(1)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、實習、服務學習等。

(2)利用寒、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，至學校或機構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。

(3)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，服務學習25點(即25小時)，若為至學校或機構完成者，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。

特殊教育教師
(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)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說明

國小(資賦優異類)特教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依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
- 國小階段(資賦優異類)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至少40學分
- **經修畢申請，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**

一般教育專業科目	必修10學分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至少4-6學分
教育基礎課程	至少2學分
教育方法課程	至少2-4學分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	至少30學分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必修10學分
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	必修10學分
選修	至少10學分
其他(2科共2學分)必修	職業教育與訓練(1學分)＆生涯規劃（1學分)

特教(資優)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特教(資優)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，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組)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特教學程(資賦優異類)實地學習時數

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，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國小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72小時，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：

(1)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、實習、服務學習等。

(2)利用寒、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，至學校或機構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。

(3)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，服務學習25點(即25小時)，若為至學校或機構完成者，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。

特教學程(含身障類及資優類)修畢申請

- 依本校「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表」審查要點

第**7**點規定：修習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，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「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並於「國語、數學」二個領域均達到「基礎級」以上。

中等學校教師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

中等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依教育部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業科目至少26-28學分，
- 每學期至多選修**8**學分。

必修科目	至少26-28學分	注意事項
教育基礎課程	至少4學分	至少選2科
教育方法課程	至少10學分	至少選5科 「班級經營」中等學程另外開設(修國小學程不予認定)
中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實習至少2-3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2-3學分 共修4-6學分	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不能互抵(須依領域分別修習)
選修科目	至少8學分(含2學分必修)	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修
其他(2科共2學分)必修	職業教育與訓練(1學分)＆生涯規劃（1學分)	

◎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，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(以國中為主)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，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中等學程實地學習時數

中等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擬規劃如下：

(1)各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依學分數不同，應至少包括 4-6小時之實地學習。

(2)各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應至少包括4-6小時之實地學習。

(3)師資生可利用寒、暑假各校機構已開學期間，至各中等學校見習各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，可依實際學習時數登錄。

(4)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，服務學習25點(即25小時)，若為至中等學校完成者，可同時採計於本實地學習時數。

(5)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中，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。

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

- 各領域課程不同，分國民中等及高中(職)，請依規劃課程修習。
- 有關專門課程在課程後【相似科目名稱】內各科為獨立課程，例如：

ex：音樂理論【和聲學、對位法、進階和聲學、進階對位法】4學分，同學可以修：音樂理論4學分（或）和聲學4學分（或）對位法4學分(或）進階和聲學４學分（或）進階對位法４學分。

不可以修其中二門課併湊起來合計**4**學分。

- 跨組修習專門課程，依規定不能抵免。
- 相關課程請參考手冊附件資料。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(業界實習)

-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有：音樂科及美術科。

- **108年8月1日起持有上述二科之教師證老師， 如擬至高職任教，必須有業界實習工作經驗(依105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33570號函)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始可任教。**

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

修習中等學程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前，皆需通過擬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 。

實習階段為將來教師檢定初檢類別(例如至國中實習則初檢為國中)，其他各科則持專門科目認定書，向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。

未來擬（初）任教的學科必須符合「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」所規定之學分數，未修畢者不得任教該學科。

本一覽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為 **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rules.htm** 。

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

-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
- 修習中等師資類科同學，專門課程科目應將國中及高中(職)各科目一併辦理，以利未來取得中等教師證後申請另一科時用。其課程應自採認時起算**10年內**之科目，申請者請填抵免單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修畢(或加另一類科)時再提出。
- 同學如對專門科目認定有疑慮時，請洽師培中心曾小姐或培育學系系辦公室。
- 附上專門科目認定辦法(詳如附件)，相關網址：
- **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certification.htm**

中等學程半年實習注意事項

- 因本校中等學程開辦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，皆以國中為主，同學將來參加半年實習時，請選擇至國中實習，經教師檢定取得中等國中之教師證後，持國中教師證辦理高中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，再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，以取得高中教師資格。

- 諮輔系輔導課程屬國中、高中合併規劃，又高中輔導科是在輔導室，沒有課程可以提供半年實習，故經教檢通過後，一律至國中半年實習，以利同時取得國中及高中教師證。

各類學程－學分抵免原則

1. 專業科目：依本校報部課程，每一科目名稱需逐字相同，抵免科目應10年內所修課程為限，且70分以上。
2. 專門科目：申請同學填寫採認單，課程應以10年內為限，由各培育中等(國小)學程之學系審核，採認單請同學自行留存，以利修畢中等專門課程認定時會用到課程科目，中等學程課程採認僅以國中為主，高中(職)課程應取得教師證後，持10年內課程(含大綱)辦理專門課程認定。
3.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4. 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六章規定及附則。

各類學程－學分採認辦法

1.本校學生未經甄試預先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，經甄試成為師資生後，已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，得採認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1/4為上限，唯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。

2.辦理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(開學1-2週)受理申請。

3.例如：您是教育學系三年級同學，於今年考取國小師資生資格，之前於本校所修之課程與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，僅能採認1/4(即10學分)，。

各類學程－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之重要事項提醒

- 非師資系學生修習國小、幼教、特教、中等學程，可能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辦等因素而修不到課，導致延畢。
- 非師資系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五章規定，需繳交學分費，修習中等學程一律繳費。
-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，國小學程雖列為選修，因教甄需求，很多縣市及學校教師甄試會要求修習，請同學務必選修。
-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後教師之取得，依僑居地當地規定辦理。
- 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、採認，應於開學後1-2週內辦理完畢。
- 請詳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之修習辦法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rules.htm 。
- 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，請隨時留意網頁更新之資訊http://www.nutn.edu.tw/gac201/ 。

各類學程－修畢學程重要事項提醒

- 預定當學期可修畢學程且可以畢業者請事前提出，只要當學期學分修足即可，不需要成績全部出來才申請，申請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3 月31日；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提修畢申請時，大學部學生，須具畢業資格。
- 研究所(含碩、博士)學生，須修畢應修學分。

- 即將畢業但學程未修畢者，請於下學期4月1日至4月10日提出延畢申請。

- 電算中心已於學生網路系統中加上學程成績(專業)查詢功能，請同學多加利用，其網址 **http://webs6.nutn.edu.tw/stusys/**

中等學程及非師資系雙導師制

分組名單將於107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公告

導師輔導項目包括：

- 學習輔導：輔導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劃、協助學生學業適應。
- 生活輔導：輔導教育學程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。
- 生涯輔導：輔導教育學程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、選擇實習機構、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。

「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表」審查要點

- 第二點第六及第七項規定：

6.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，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 之「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並於「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」四個領域均 達到「基礎級」以上。

7.修習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，必須參與 教育部委託之「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並於「國語、數學」二個領域均達 到「基礎級」以上。

107年「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預定日程表

項目 / 日期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報名人數	費用
公告簡章	3/1~3/15	9/6~9/20	每次評量可提供135人報名	一律免費
網路報名	3/16~3/27	9/21~10/3		
臺南大學評量日期	5/5~5/6	11/17~11/18		
成績公布	7/13	108/1/14		

師資生應配合教育部調查

- 師資生未來有義務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完成線上各項之填報作業。

- 填報前，師資培育中心將會透過同學報名時所填之**mail**，通知同學上網填寫，如有**mail**異動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修正，以利本校學生在教育部資料庫中之資料是完備。



半年教育實習
課程宣導

綜合業務組

師資培育法修正

師資培育包括:

1. 師資職前教育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- 普通課程
- 專門課程(中等教育學程)
- 教育專業課程
- 教育實習課程

2. 教師資格檢定

師資培育法第3條

師資培育法修正

師資培育法修正

*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
*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
* 第4條第2、3項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

資格定義

先檢後實之實施配合師培法修法時程

新制生資格定義

新制生

資格定義：

1. 107年2月1日以後之師資生(即107年9月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)
2. 一律先考試後實習

新制

完成普通課程

修畢教育專業課程

修畢教育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)

通過

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通過

教師資格檢定

參加教師資格考試

通過

參加半年教育實習

通過

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通過

通過教師甄試成為正式教師

教育實習課程修習及申請期間

- 上學期(8月)
 實習期間 ：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
 申請期限 ： 每年3月初前申請
- 下學期(2月)
 實習期間 ： 2月1日至7月31日
 申請期限 ： 前1年之10月底前申請

擬申請同學請先參加「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」(10月份舉辦)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5條

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

■辦理日期：

每年10月

■參加對象：

擬參加隔年2月(下學期)及8月(上學期)之教育實習課程者

■內　容:

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

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資格

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：

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

一. 具備大學畢業資格：
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。

二. 具備研究所畢業資格：
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。

三. 大學畢業：
大學畢業後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

實習前需取得並繳交以下證明文件

	大學應屆畢業生	大學非應屆畢業生	碩博士班			進修推廣組(幼托專班)
			畢業實習(必要：同等學力)	帶論文實習	休學實習	
大學畢業成績單	V	V	V	V	V	V
專業/專門課程修畢學分證明		V	V	V	V	V
大學畢業證書	V	V		V	V	V
研究所畢業證書			V			
所辦審查-核章 & 教授同意-簽名				V		
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休學					V	

- **所有人都需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**

 (目前每學分$910元，共計$3,640元，將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)

實習期間…

- 實習學生應參加職前研習1場，並以報到公文向實習機構請公假參加返校座談：6場(全校2、分組4)
- 以學生身份全時教育實習(在校工作時間內不得兼差、全職工作或進修學位)
- 成績及格者，核發：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
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■報考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者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報名參加考試（目前已全面採用線上報考方式）

■考試日期:每年6月

■ 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核發「教師證書」

■參考網站：（考試科目、考古題、簡章及相關資訊…）

各年度檢定考試專屬網站

或本校師培中心「教育實習」網頁

其它注意事項

--加科登記

前提：已取得1張教師證書

一. 依規定修畢另一類科所有應修(含實習)學分(已取得修畢證書)

二. 不用再參加檢定考試，直接依規定送件至校友中心審核

三. 審核通過，取得另1張教師證書

■本校辦理業務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（請至「師培中心」→「教育實習」→「教育實習法規」查閱

- （一）師資培育法
- （二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
- （三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
- （四）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- （五）國立臺南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
- （六）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活動流程及內容實施原則
- （七）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返校座談實施原則
- （八）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繳費與退費原則
- （九）案例函釋

教育學程課外活動學習護照制度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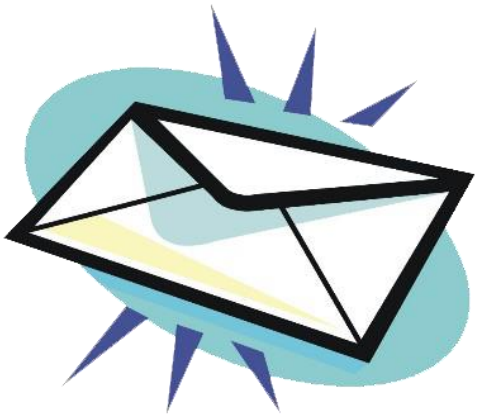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業務組

師培活動公告方式

臺南大學網站最新消息



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



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



實體佈告



師培學習護照點數查詢入口



師培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

滿50點者，才可申請大五半年制教育實習！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

選單

---首頁

登入 | 使用人數統計

使用者資料

ID：
姓名：
單位名稱：
身份：

首頁

登入
使用者名稱:
密碼:
類別： 教職員工 學生
登入

護照發行單位一覽表

單位名稱	護照名稱	負責人姓名	分機	email
教育學系		吳政勳	612	andrewoo@mail.nutn.edu.tw
諮商與輔導學系		張秋蓉	616	kghs938@mail.nutn.edu.tw
英美語文學系	英語學習護照	邱世伶	626	singling@mail.nutn.edu.tw
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		葉淑雲	761	tina@mail.nutn.edu.tw
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學習護照	謝幸覓	788	nizi@mail.nutn.edu.tw
師資培育中心	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	蔡佳鎂	138	chytsai@mail.nutn.edu.tw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		余元智	312	yujj886@mail.nutn.edu.tw
國語文學系		邱秀媚	621	rickdar@mail.nutn.edu.tw
幼兒教育學系		王慧琳	682	gac682@mail.nutn.edu.tw
電子計算機中心	電腦資訊應用研習護照	王元良	601	yuan@mail.nutn.edu.tw
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能源實務護照	丁文惠	7762	dana@mail.nutn.edu.tw
體育學系		張秀妃	351	feirry@mail.nutn.edu.tw
行政管理學系	行管系學生學習護照	何家英	631	in7645@mail.nutn.edu.tw
通識教育中心		余秀雲	788	suyu@mail.nutn.edu.tw

師培學習護照點數核發補充原則



教育學程相關法規

問　　題	解　　答
我想修教育學程！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※師培中心→法令規章→修習辦法
我有報考資格嗎？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※師培中心→法令規章→甄試要點
我想保留學程資格	保留學程資格申請書 ※師培中心→檔案下載
我要修哪些科目？	❖中、小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※師培中心→課程資訊 ❖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※師培中心→課程資訊
我有想跨(加)修畢	※依教務處規定，一律線上加選 再至師培中心→檔案下載→加選/跨選

教育學程相關法規（續）

問　　題	解　　答
我想校外見習	※師培中心→檔案下載→校外參觀
教育課外活動點數？	師培學習護照使用要點(101) ※師培中心→法令規章→學習護照使用要點（申請表）
因故想放棄學程…	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※師培中心→檔案下載→放棄修習
如何申請修畢？	填寫修畢申請書：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幼兒(稚)園教師教育學程 中等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等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(音樂藝術組) 中等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(視覺藝術組) 中等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(表演藝術組) ※師培中心→檔案下載→修畢學程申請 註：申請學分證明書影印本(或證書正本補發)者，請先至紅樓一樓「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」申請，再持繳費收據至本中心辦理。

國立台南大學第七屆教育學程學生會

✓ 成立宗旨：

服務本校修習各種教育學程的師資生(簡稱會員)，
舉凡**小教、中等、特教、幼教**等學程，宗旨如以下三點：

1.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，建立師資生能在教學上的活用技巧。
2.建立師生溝通平台，教師和師資生間訊息能互通有無。
3.爭取及維護師資生相關權益，並提供會員教學活動精進的管道，
舉辦各項活動。

✓服務對象：

有修習**本校教程**(教育學程)，就是我們的會員。

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

綜合座談

再次歡迎各位加入教育的團隊